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珊瑜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8
電子信箱：wai8326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3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
附件：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領藥申請處理程序（11138003630-1.pdf）

主旨：更正「有關民眾因遺失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申請重複領藥之因應處置作為」之申請處理程序如附件，請貴局轉知轄區相關醫事機構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指揮中心以本(111)年7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348號函，請各地方政府轉知轄區相關醫事機構有關民眾發生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遺失之因應處置作為，落實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管理，諒達。
- 二、依前揭函文說明段三-(三)，Paxlovid單次劑次金額應為2,179元，惟於該函附件1之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開立審查表」中，誤植為2,197元，特此更正，請於辦理相關程序時，以本次附件為準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

